

“跑腿费”竟变为“洗钱费”！利用网约车转移赃款被提起公诉

近年来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频发，一些不法分子将目光投向网约车行业，将司机和车辆变为“洗钱工具”。近日，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，2人利用网约车转移赃款被提起公诉。

深陷诈骗套路未察觉

民警上门告知才醒悟

2024年10月，高先生在刷短视频时被弹窗广告吸引，点击并下载了一款软件，为顺利使用该软件功能，高先生陆续向客服指定的账户转账充值，无奈多次充值后，该软件仍然无法使用。此时，客服称因高先生操作失误，导致账户异常且之前充值的钱款也无法退还。为解决问题，高先生遂添加对方推送的派单专员。随后，派单专员以账号信誉分等级不足为由，让高先生持续充值，并提出一定要按照其指定方式取现邮寄，才能解锁账户，而此时的高先生已深陷诈骗套路，始终未察觉异常。

10月19日，高先生取现打包人民币12万元，准备交由网约车司机送至指定地点时，民警上门告知其被诈骗，经耐心解释、劝阻，高先生才幡然醒悟。在高先生配合下，民警跟随该辆网约车前往指定地点，并于10月20日，当场抓获前往网约车取现的犯罪嫌疑人马某某。经讯问，马某某基本如实供述了多次伙同邓某某取现的犯罪事实。2024年11月6日，同案犯邓某某亦自动投案。

“跑腿活”赚点钱竟变为“洗钱费”

涉嫌触犯刑法被追究刑事责任

2025年1月23日，本案移送至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据犯罪嫌疑人邓某某交代，他在浏览社交平台时，发现有人在一些群组内发布取现“换u”的任务，简单来说就是帮人跑腿拿钱。邓某某根据上家的指示至指定地点找网约车取包裹，之后再交给指定人员，他则从中收取5%—10%的“跑腿费”。邓某某称包裹里装的都是现金，而这些钱来源不明，可能都是“黑钱”。在跑腿过程中，上家会频繁修改网约车送达目的地，邓某某不会开车，为方便取货，便喊了马某某一起干这份“跑腿活”赚点钱。

经审查查明，2024 年 10 月，被害人张某某、陈某某因被诈骗，向指定地点通过网约车等寄递现金的方式寄出被骗资金共计人民币 16 万余元，邓某某、马某某合伙将上述钱款接收后全部转移。2024 年 10 月 19 日，被害人高某某被诈骗后通过网约车向指定地点寄递现金 12 万元，马某某在接收钱款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。

检察官认为，邓某某、马某某二人明知钱款系犯罪所得，仍受他人指使共同转移赃款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二人刑事责任。近日，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上述罪名对被告人邓某某、马某某提起公诉。

（来源：上观号：上海静安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8488>。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6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8 日 9:00。）